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姿諭

電話：(02)7736-5769

電子信箱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0134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勞動教育師資名單，請各校納入勞動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11日勞動關5字第11301462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其中1.2.2「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」措施，明定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，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。
- 三、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資訊如下，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，善用相關教學資源，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：
 - (一) 勞動權益教育教材：該部編製「職場高手秘笈」、「電資人生涯攻略」及「金融業職涯攻略」等手冊電子檔，置於全民勞教e網—非影音教材—青年就業教材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7&item=4）。
 - (二) 勞動教育師資名單：全民勞教e網—勞教師資專區(網址



: 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N.php?cgp=t1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4/01/03
14:57:03